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北辰实业")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的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的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6日上午0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12层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6日

至2020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一九年年度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普遍采纳的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	√
2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一九年年度分别按境内及香港年报披露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董事会报告	√	√
3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	√
4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	√
5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章程修正案》	√	√
6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	√
7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董事薪酬的议案》	√	√
8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监事薪酬的议案》	√	√
9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调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的议案》	√	√
10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11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续保董监事及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	√
12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
13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4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5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	√
16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	√
17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选举张圣怀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8.00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选举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8.01	选举李雪梅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	√
18.02	选举胡浩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	√
18.03	选举莫非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北辰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北辰实业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已于2020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2020年4月21日登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5、6、12、13、14、15、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9、10、12、13、14、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台式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另行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88	北辰实业	2020/6/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2)和持股凭证。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它权力机构委托法定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经公证证实的决议或授权书副本和持股凭证。

(二) 出席回复: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尽快将出席会议的回条(详见本公告附件1)送达本公司。此回条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递、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

(三) 登记时间:

2020年6月12日、15日(09:30-11:30,13:30-17:00)。

(四)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12层

联系电话:010-64991277

联系人:王洋 侯欣月

传真:010-64991352

邮政编码:100101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 鉴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持续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态势,并将根据北京市防疫管控的相关要求采取适当的防疫措施。本公司特别提醒有意出席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参会人员,为健康和安全着想,应继续留意有关疫情的最新情况,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包括北京市防疫管控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附件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条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北辰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辰实业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条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或公司)(附注1)

地址为(登记在股东名册上)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辰实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附注2)股A股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或公司)拟亲自(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北辰实业于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9: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12层第一会议室召开的北辰实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签署: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书写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全名及地址。

2. 请将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

3. 此回条在填妥及签署后请尽快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12层)。此回条可亲自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递、电报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010-64991352。未能签署及送达本回条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大会主席/本公司任何董事(附注1)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载的决议案,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下列决议案投票。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附注2):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附注3)	反对(附注3)	弃权(附注3)
1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一九年年度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香港普遍采纳的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2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二零一九年年度分别按境内及香港年报披露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董事会报告			
3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4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5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章程修正案》			
6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7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调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的议案》			
10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续保董监事及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12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13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5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16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17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选举张圣怀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8.00	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选举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
18.01	选举李雪梅女士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18.02	选举胡浩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18.03	选举莫非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托人签名(盖章)(附注5):　受托人签名(附注6):

委托人身份证号(附注5):　受托人身份证号(附注6):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如未填上姓名,则大会主席将出任阁下的代理人。阁下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出席会议及代为投票,受托人不必为北辰实业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股东大会。

2. 请填上受托人所代表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受托人代表北辰实业的股份中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

3. 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任何非累积投票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非累积投票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非累积投票决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4. 第18项"北辰实业关于选举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具体投票说明可参照本公告附件3。

5. 请用正楷填上阁下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如阁下为一法人,则此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经由法人董事或正式书面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6.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7. A股股东应将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欣大厦A座12层)。H股股东有关文件的送达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附件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

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7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2019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按出资比例为部分尚处于建设期或运营初期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435,073万元(以下币种同)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总经理对可用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前提下,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乐活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活置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0.99亿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深招富桥(深圳)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招富桥"),本次调剂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10%。调剂后,公司为深招富桥提供担保的额度为0.99亿元,为乐活置业提供担保的额度由13.7008亿元调整为12.7108亿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招富桥成立于2019年8月;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富桥四区C1栋1层;法定代表人:贾智云;注册资本5,000万元,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占比99%、深圳一九七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占比1%;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园区物业运营及管理;为停车场提供管理服务;商业项目运营管理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房屋租赁;展览展示策划;品牌推广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市政建设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深招富桥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241.00万元,负债总额4,696.02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544.98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55.02万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资产总额9,176.80万元,负债总额4,732.3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444.49万元。2020年1-4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0.25万元。

深招富桥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按照持有深招富桥的股权比例99%为其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之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99亿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深招富桥的其他股东也将按其持股比例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总经理意见

公司本次在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有助于满足深招富桥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50.7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99%,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057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96,079,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6%。本次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后,当代科技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16,758,763股(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9.97%,占公司总股本的23.40%。

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当代科技
本次解质股份(股)	9,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6
解质时间	2020年5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396,079,114
持股比例(%)	29.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07,758,7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73

当代科技同日将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再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详细情况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当代科技	是	9,000,000	否	否	2020年5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27	0.66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未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未结股份数量
当代科技	396,079,114	29.26	316,758,763	316,758,763	79.97	23.40	49,018,276	0	18,636,964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当代科技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0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9%,对应融资余额为40,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46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6.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73%,对应融资余额74,200万元。

当代科技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当代科技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止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风险应对措施

当代科技质押股权是为融资提供担保,暂未发现到期资金偿还能力方面存在重大风险。当代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当代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63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5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6,314,4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08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冯超先生、刘敏女士、程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314,4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办理5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314,4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828,2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办理5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00,828,2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表决议案第1项为特别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超过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本次表决议案第2项为普通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均超过有效表决票半数,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斌、闫思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0-021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0年 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2020年4月7日,公司在公司内部OA系统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4月16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以设立反馈电话和邮箱等方式提供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意见的渠道。

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拟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不含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

2、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拟激励对象不包括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0-043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经事后审核,现对董事会成员简历有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

杨寿军,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四川省什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办副主任、团委书记、总经办主任、销售处长、经营副总、常务副总、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现任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更正后:

杨寿军: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1981年参加工作,曾任四川省什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办副主任、团委书记、总经办主任、销售处长、经营副总、常务副总、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5月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2年4月-2006年9月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2006年9月起任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局董事、总裁;2020年2月任成都国兴昌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至今。

除此之外,公告内容无其他变化。

给各位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5 月28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0-044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26日、5月27日和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简历的补充更正公告,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控

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收到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简历的补充更正公告,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暨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

2019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201914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2、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情况

由于受疫情影响,年审事务所未能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年审事项,目前公司已申请将2019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延期至2020年6月25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债务豁免、2019年度业绩预告情况暨股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7日、12月31日收到和合资产及金色木棉的债务豁免告知函,上述两债权方同意减免部分借款本金、及全部利息、复利、罚息和相关诉讼费用等,2020年3月31日归还了上述两家机构豁免后的债权本金5,830万元,金色木棉与和合资产收到还款后均给我司出具了《收款确认函》,公司已经履行了协议相关内容,公司与金色木棉、和合资产已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约700-1000万元,本次预告数据是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当前公司根据上述债务豁免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结合与2019年审事务所的最新沟通结果,上述债务豁免收益能否计入2019收益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仍需等待年审事务所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后确定。如果该债务豁免收益不